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4〕57号

关于规范课程平时成绩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平时成绩是课程总评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情况。为规范平时成绩管理，促使学生的学习成果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就本科课程平时成绩记录要求通知如下：

一、平时成绩构成

任课教师应采取多种过程性考核方式来综合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过程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出勤、课堂提问、课堂交流讨论、小组报告、测验、课后作业、线上学习、实践活动等方式。每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方式不得少于4种，各教学单位自行统一要求。

课程考核总成绩=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占比30%-50%，期末成绩占比50%-70%；具体课程比例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2023〕158号文件执行。

二、平时成绩记录

任课教师应当在每学期该课程第一节课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计划（含考核方式、考核次数、成绩构成比例等），在教学过程中通过超星系统及时、客观地给出学生过程性考核的成绩。平时成绩记录表应明确各类过程性考核项目的名称、考核次数、比例构成。

三、过程性考核资料保存

为做到有据可查，所有过程性考核支撑材料，均通过超星系统保存，平时成绩最后由超星系统导出（年龄超过 60 岁的老教师本学期不作要求）。

四、其他

各教研室应将完善过程性考核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指导、督促。过程性考核实施及平时成绩记录情况将作为学校开展日常教学检查和督导的重要内容。

